

國立政治大學國防學士班招生規定

民國108年10月2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2次會議全條文通過

民國109年2月6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015838號函核定

民國109年2月26日政教字第1090004684號函發布

民國110年11月26日111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第4、5、8條

民國110年12月16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165879號函核定

民國111年1月4日政教字第1100038400號函發布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防學士班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國防學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設國防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招生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核招生簡章及訂定有關招生規範。
- 二、審議報考資格疑義案件、議定最低錄取標準、不足額錄取及正、備取生名單。
- 三、審議考試違規事件及招生糾紛、處理申訴等事項。
- 四、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
- 五、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學系主管兼任之；副主任委員及總幹事各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及教務長兼任之。

招生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其指派委員一人代理；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人員代表參加會議；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為之。

第三條 本招生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內，並最遲於受理報名二十日前公告。

第四條 本招生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招生學系及名額視國防部人才培育需求報教育部專案核定。

本招生如遇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將缺額流用至其他核定招生

學系(院、學位學程)，惟需於招生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將流用情形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 本招生報考資格如下：

- 一、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
 - 二、參加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且成績符合學系訂定招生條件。
 - 三、符合國防部規定就讀國防學士班相關條件。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第六條 本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

第七條 本招生考試方式如下：

- 一、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 二、各學系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學系自行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學系招生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八條 本招生錄取原則如下：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學系考生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不得列備取生。
- 三、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依招生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規定決定錄取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四、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本招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

度國防部所定軍種報到日。

第九條 本招生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條 本招生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認定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一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第十二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考生對考試成績有疑義者，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請成績複查。

考生對考試結果或招生相關事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事項，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姓名、性別、報考學系、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申訴，由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決後一個月內函復考生；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四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